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除因本次聘请外，上市公司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同时，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公司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公司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 华

签署日期：2018年 5 月 15 日